

#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办〔2022〕64号

## 关于印发《泾县发改委(粮储局)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委(局)各股、室、办、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泾法宣办〔2022〕7号)文件精神,现将《泾县发改委(粮储局)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泾县发改委(粮储局)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 2022年泾县发改委(粮储局)重点普法目录  
3. 泾县发改委(粮储局)“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普法责任清单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抄送：县法宣办

附件 1:

## 泾县发改委（粮储局）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全委（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秉承“宣法扬德 护民兴城”理念，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健全普法工作体系、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化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发展，增加全民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1. 坚持把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贯穿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委（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教育学习和发改干部职工学习内容。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纳入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等考核评价内容。

3. 坚持持续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热潮。深化习近平法

治思想宣传解读，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开展“举旗帜·送理论”专题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 二、着力推动普法服务大局

4. 开展“喜迎二十大，普法在行动—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宣传活动。聚焦“学习安吉比歙县、两业并进创特色”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扎实开展比创争、跑出泾县加速度”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5. 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推动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6.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邀请“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典亮+”系列行动。

7.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国家安全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

8. 开展“学党章党规 做合格党员”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党员

干部既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更严格遵守党章党规。

### 三、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9. 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持续开展“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进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工作；积极组织委（局）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活动，以案学法。

10. 推进实施从业人员学法用法行动。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

11. 突出抓好与发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着重加强《节约能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法》、《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案例的学习培训，全面提高全委（局）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水平。

### 四、丰富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利用安徽日报、中安在线等主流媒体；委（局）门户网站政策法规专栏等网络媒体；室内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室外展板、横幅等实体阵地，及时发布新法新规新策，登载工作要闻，丰富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同时结合日常工作调研、监督检查，开展现场普法。

附件 2:

## 2022 年泾县发改委（粮储局）重点普法目录

### 一、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 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安徽省信访条例》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四、新出台(新修订)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附件 3:

## 泾县发改委（粮储局）“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泾县发改委（粮储局）
责任领导、股室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王菲 责任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普法联络员：王思园
普法对象	1. 对内：发改委系统内部的全体工作人员 2. 对外：粮油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及消费者；价格争议矛盾纠纷当事人；拟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企业等。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安徽省价格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1. “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 2. 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 3. 10 月，开展“10.16”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4. “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
普法阵地	1. 主流媒体：绿色泾县等； 2. 网络媒体：泾县发改委（粮储局）门户网站、手机短信平台等； 3. 实体平台：室内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政务服务窗口、室外展板、横幅等
普法队伍	1. 专业队伍：“八五”普法讲师团、法律顾问 2. 志愿队伍：委（局）法治宣传志愿者。
普法计划	1. 持续推进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组织委（局）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网上集中测试； 2. 组织发改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和培训活动； 3.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4. 组织开展“10.16”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5. 组织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6. 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暨法治家庭建设宣传月”系列活动 7. 组织参加旁听庭审活动。
法律服务项目	1. 针对服务管理对象等社会公众提供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及粮食生产经营等免费法律服务活动； 2. 针对系统内部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